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6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建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23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建中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717-JYD」號車牌壹面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吳建中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分別為下述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凌晨3時11分許前某時，在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對面，見該處停放林哲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機車）停放在該處無人看管，竟以不詳方式竊取甲機車之717-JYD號車牌1面得手，旋逃離現場。

(二)另於113年2月21日凌晨3時11分前某時，將上開717-JYD號車牌懸掛在其所持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機車），並於113年2月21日凌晨3時11分許，騎乘乙機車抵達新北市○○區○○街000號娃娃機店內，持客觀上足對人生命、身體構成威脅，足供兇器使用之之螺絲起子1

01 支，撬開鍾承育所有之娃娃機檯鎖頭、板箱後（毀損部分未
02 據告訴），竊取娃娃機檯零錢盒內之現金共新臺幣（下同）1
03 萬元得手，旋騎乘乙機車逃離現場。

04 二、案經鍾承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件被告吳建中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8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09 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0 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
11 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
12 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
13 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
14 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5 二、首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16 偵卷第101頁至第103頁、審易卷第64頁、第102頁、第103
17 頁），核與告訴人鍾承育於警詢指述（見偵卷第7頁至第9
18 頁）之情節一致，並有與其等所述相符之717-JYD號車牌之
19 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即被害人林哲均報案資料
20 （見偵卷第43頁）、車輛查詢清單報表（見偵卷第45頁）、
21 攝得被告騎乘懸掛717-JYD號車牌之乙機車為犯罪事實一（二）
22 犯行經過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刑案現場照片及本案汽車遭毀
23 損照片（以上見偵卷第37頁至第51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
24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
25 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首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6 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
29 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30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
31 之器械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器械為

01 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
02 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92年度台非字第38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查被告於本案行竊所用之螺絲起子雖未扣案，然觀之
04 犯罪事實一(二)娃娃機檯鎖頭及板箱遭毀損之照片，明顯可推
05 斷該螺絲起子必一端尖銳，且可輕易破壞金屬製品，定為質
06 地堅硬且尖銳之金屬材質，衡情如朝人揮、刺擊，在客觀上
07 足以對他人生命、身體造成危險，應屬兇器無訛。是核被告
08 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就犯
09 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
10 竊盜罪。

11 (二)爰審酌被告值中壯之年，因貪圖錢財且為掩飾犯行，於本案
12 先竊取甲機車之車牌，並懸掛在其持用乙機車上避人耳目，
13 嗣果騎乘該機車攜帶兇器竊取他人財物，嚴重敗壞社會治
14 安，更使本案各被害人遭受財物損失，應予責難。復考量被
15 告犯後坦承犯行，目前另案在監，無法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16 賠償告訴人損失，暨參考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見審易卷
17 第104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本案各次犯罪之
18 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具
19 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犯
20 竊盜罪之刑，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1 四、沒收：

22 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竊取之車牌，屬於其犯罪所得，雖經監
23 理機關註銷，然仍有遭人持用犯案或規避道路監理之可能
24 性，應認宣告沒收仍具刑法上重要性，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5 第1項前段規定，於所犯該罪之主文內宣告沒收，且因未據
26 扣案，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犯行
28 竊取之具體金額，經告訴人鍾承育於警詢時陳稱遭竊金額約
29 1萬元至2萬元等語（見偵卷第8頁），而被告也無印象其於
30 此次犯案實際竊得之金額，乃依刑事訴訟有疑唯利被告原
31 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估算被告竊得金額為1萬

01 元。準此，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竊取之現金1萬元，屬於其
02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所犯該罪
03 之主文內宣告沒收，且因未據扣案，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
04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至未扣案之供該次犯罪所用之螺絲起子1支，尚無證據
06 足認為被告所有，加以係日常生活常見之物，價值不高，宣
07 告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林鼎嵐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3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